

## 2026 年一季度综合利用产物信息公示

### 一、出货信息

- 1、1月31日 氢氧化铜 34.406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2月28日 氢氧化铜 21.348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3月31日 氢氧化铜 17.9315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1月23日 碱式碳酸镍 55.146 吨 出往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5、2月28日 碱式碳酸镍 31.094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- 6、3月31日 碱式碳酸镍 42.202 吨 出往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证照编号: L812004445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60681598864339N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名称 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4日

法定代表人 江庆和

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4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 铜、锡、铋、镍、磷、铅、金、银、熔炼渣、烟尘灰、湿法泥、电镀污泥、酸泥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生产、销售,矿产品生产、销售,电解废弃物、废旧金属回收、利用;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;废弃物综合利用;新能源、新材料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商务服务;经营进料加工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(贵溪)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单位名称: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编号:赣环危废证字 093 号

法定代表人:江庆和

住所:江西省鹰潭市(贵溪)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

经营设施地址:江西省鹰潭市(贵溪)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

核准经营方式:收集、贮存、利用

核准经营规模:113500吨/年

核准经营类别: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、HW22 含铜废物、HW31 含铅废物、HW48

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、HW49 其他废物、HW50 废催化剂(详见副本附页)

备注:利用方式代码为 R4。

发证机关:(章)



有效期限: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五

延续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#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编号: F04040130

法人名称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胡馨之

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五路 19-3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五路 19-3 号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HW17 表面处埋废物 (336-059-17, 336-054-17, 336-055-17, 336-056-17, 336-057-17, 336-059-17, 336-062-17, 336-063-17, 336-064-17, 336-065-17), HW22 含铜废物 (304-001-22, 398-002-22, 398-051-22),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(091-001-48, 321-002-48, 321-027-48, 323-001-48), HW50 废磷酸盐 (251-018-50, 251-017-50, 251-018-50, 251-019-50, 261-152-50, 261-154-50, 261-155-50, 261-157-50, 261-158-50, 261-160-50, 261-161-50, 261-167-50, 261-173-50, 271-000-50, 772-007-50, 900-049-50), 以上类别仅限固态, 收集、贮存, 利用 9.86 万吨/年 (其中 HW17 表面处埋废物 7.76 万吨/年, HW22 含铜废物 0.3 万吨/年,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.275 万吨/年, HW50 废磷酸盐 1.525 万吨/年);  
危险废物代码和其他要求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。

有效期限: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9.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其它的要求见附件。

发证机关: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: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初次发证日期: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# 购 销 合 同

Y20251505190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东台市

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：氢氧化铜

二、质量要求：原品位含 Cu  $\geq$  50 %

三、计价方式：

1)、品质：

2)、计价公式：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计价。（如遇周六周日

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）。（以下为含税价）

货物名称	品质	计价方式
铜	铜原品位 $\geq$ 50 %	计 96%系数
	铜原品位 $<$ 50 %	另行商议

3)、氯干样  $<$  6%，不扣款，氯干样  $\geq$  6%，另行协商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费用需方自理。

五、包装及重量计算：合计约      吨/月，计量以 供方 过磅为准，每个吨袋扣除 1.5kg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双方共同取样、制样、分样，所得样品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一份试样，公样一份，供、需 双方各自保留一份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#电解铜日均价。在供方实验室烘干原样，确定水分：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；需方需要先预付总货款的 80%（先按照供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），供方确定收到款之后，车辆才可出厂。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货款多退少补。

八、廉洁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2、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请客、送礼、暗中给予回

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，否则不论数额大小，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2026年3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作出补充规定，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，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（头灶镇） 委托代理人：纪文松 电话：0515-8548890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 账号：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税号 91320981MA1N091U60	需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（贵溪）铜产业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01-35156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：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681598864339N
--	--



#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

Y20251505460

甲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东台市

乙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1日

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，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，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安全、无害化处理废弃物。

## 一、委托处置的范围：

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：

序号	危险 废物名称	危废代码	包装方式	预计数量	处置价	备注
1	碱式碳酸镍 滤渣	336-064-17	吨袋	以实际为准	见第二条	/
2	氢氧化铜收 尘料	398-005-22	吨袋	以实际为准		

注：以上处置单价包含：处置费用、运输费用、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 二、计价方式：

1)、碱式碳酸镍滤渣：计价方式一单一议

2)、氢氧化铜收尘料：铜 $\geq$ 50%，计价公式：乙方付费单价=铜按提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SMM1#电解铜日均价计价\*96%。（如遇周六周日则按照前一个工作日）。品质：铜<50%，另行商议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需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费用需方自理。

四、包装及重量计算：重量以实际为准，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，每个吨袋扣除1.5kg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供方仓库自提，双方共同取样、制样、分样，所得样品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一份试样，公样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自保留一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六、结算方式：碱式碳酸镍滤渣一单一议；氢氧化铜收尘料按发货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SMM1#电解铜日均价，在甲方实验室烘干原样，确定水分；双方确定好水分直接将公样寄往双方认可的实验室或检测单位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；乙方需要先预付总费用的80%（先按照甲方提前测的含量估算）甲方确定收到款之后，车辆才可出厂，待送样结果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结清货款多退少补

#### 七、廉洁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请客、送礼、暗中给予回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，否则不论数额大小，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，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作出补充规定，由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，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<p>甲方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（头灶镇） 委托代理人：纪文松 电话：0515-8548890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 账号：32050173773600002772 纳税人税号 91320981MA1N091U60</p>	<p>乙方：贵溪鑫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（贵溪）铜产业循环基地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01-3516666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账号：19923113196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681598864339N</p>
--	---



# 采购合同

Y20251605170

合同编号: JYHB-GFHT202627

甲方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981MA1N091U60

乙方: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400MA32FEWR9R

## 第一条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货物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(吨)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	备注
碱式碳酸镍	吨		一单一议		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(数量相差太大, 双方协商解决)
金额合计(大写)		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			

第二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甲、乙双方在甲方仓库共同重量检验、  
取样、制样, 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一份仲裁样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封保  
存在买方, 双方比对含量, 对数据如有异议且不能协商处理, 将取的公样邮寄双  
方认可的检测仲裁, 并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仲裁费用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: 不回收。

第四条、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承担: 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区(运  
费乙方支付)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采购碱式碳酸镍的费用由乙方付给甲方, 甲  
方开票给乙方。

第五条、结算方式: 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方式。最终以双方确认结算单为准, 由  
甲方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, 并每次清运前乙方需要先付 100% 的预付款。

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:

单位：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税务登记号：91320981MA1N091U60  
开户银行：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灶支行；  
账号：3209190241010000093812

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  
税务登记号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：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，则提交所在地（以本协议生效之时的住所地为准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乙方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的处理碱式碳酸镍，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、其他条款：本合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总计4份，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)

## 二、执行标准

- 1、碱式碳酸镍参照《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镍精矿》(YS/T340-2005)
- 2、氢氧化铜执行《再生氢氧化铜》(HG/T4699-2014)

## 三、检测报告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YANCHENG CHANG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  
氢氧化铜产品质量报告

1. 产品信息				
出料日期	2026. 3. 31	出货数量	17. 9315t (18包)	
2. 分析检测结果				
分类	分析项目	测定结果	单位	标准范围
基本理化性质 与工业分析	主要成分	氢氧化铜	/	/
	颜色	绿色	/	/
	气味	无味	/	/
	铜含量(以干基计)	26. 44	%	>15
	干燥减量	38. 44	%	<80
杂质金属检测项目	镍	39. 44	mg/kg	≤100
	铬	ND	mg/kg	≤50
	锌	3. 2	%	≤5. 0
	铁	6. 3	%	≤7. 0
	锡	ND	%	≤2. 0
	铝	1. 1	%	≤2. 0
	铜	ND	mg/kg	30
	砷	ND	mg/kg	≤100
	汞	ND	μg/kg	0. 002
	铅	ND	mg/kg	≤100
结论		合格		
化验员	孙园辉	复核	周颖	

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入库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		碱式碳酸镍			
批号		2026033001	数量	42.205T	
检测结果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实测结果
1	外观	淡绿色	目测	YS/T340-2005	合格
2	镍(Ni), W%	≥5.0%	滴定法	YS/T341.1	6.76
3	氧化镁(MgO), W% ≤	10.5	滴定法	YS/T341.3	4.08
4	铅(Pb), W%	ND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5	锌(Zn), W% 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6	铅(Pb)+锌(Zn), W% ≤	0.3	原子吸收法	YS/T472	ND
7	砷(As), W% ≤	0.3	氢化物法	YS/T340-2014	ND
8	汞(Hg) W% ≤	0.001	氢化物法	GB20424	ND
9	镉(Cd)W% ≤	0.05	原子吸收法	GB20424	ND
结论		合格	检验员		吴冬晖
检测日期		3月30日	复核		吕东成 检验专用章